

附件 2

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2026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区级招生服务站信息及各类人员信息审核所需资料

一、招生服务站信息

服务站地址：浐灞国际港启航公园东侧木屋（港务大道与港兴二路十字向东 300 米）

咨询电话：13389224323

办公时间：6 月 6 日-- 7 月 29 日 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二、各类人员信息审核所需资料

学生及家长提前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APP 或支付宝搜索“秦务员”小程序，完成实名注册。网上填报入学信息，上传入学材料。

（一）本区家庭户籍适龄儿童

子女与父母的户口簿（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子女页）、出生医学证明。

小区业主需提供房产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二）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1. 户籍材料

子女与父母的集体户卡、出生医学证明。

2. 居住材料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西安市内有房产，户籍未落在其房产上的，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尽快将子女户籍转到实际房产上，按照学区划分到对应学区学校办理入学。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购房未交房的，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居住，提供购房合同、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的房屋租赁合同。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内无房产的，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居住，提供在浐灞国际港（港务片区）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随迁子女

1. 户籍材料

随迁子女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子女页）、出生医学证明。

2. 居住材料

(1)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沪灞国际港（港务片区）的居住证等租住证明材料。

(2) 若在沪灞国际港（港务片区）购房，还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四) 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根据不同准入类对象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到区招生协调接待中心参加审核。

(五) 其他各类优待对象

按照优待对象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有关文件，由优待对象前往相应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市、区相应业务部门核准后，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教育优待政策办理入学事宜。

(六)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提供户口簿（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子女页）、出生医学证明、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等相关材料，依据户籍情况分类办理入学事宜。

(七) 外籍人员适龄子女

外籍中小学学生一般指父母在沪灞国际港（港务片区）工作居住的随行子女，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学生，父母应作为法定监护人，学生应与父母一起居住。

由外籍学生家长持监护人和外籍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外国人居留证》及复印件、家庭实际居住证明（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到区招生协调接待中心参与信息审核。

三、注意事项

1. 信息填报不分先后顺序，家长务必合理安排好时间，在规定日期内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填报。请家长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提供信息均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适龄子女在沪灞国际港（港务片区）入学资格，情节严重者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提供证件不全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全所需资料。

4. 本次信息填报审核仅涉及起始年级（一年级和七年级），信息填报提交审核后，家长务必及时关注审核情况及录取结果。